

全区检察机关信访联动指挥一体化
系统项目（重）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125-GXTZ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5325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森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目 录

一、合同文本	1
二、成交通知书	15
三、采购需求	16
四、最终报价	61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62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74
七、售后服务承诺	128

一、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全区检察机关信访联动指挥一体化系统项目（重）

合同编号：12N007565485202624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森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125-GXTZ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元 /人民币)
1	国产化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2	安防数据看板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套	6000.00	6000.00
3	人员态势看板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套	6000.00	6000.00
4	三维引擎基础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套	37000.00	37000.00
5	总览态势看板（三维）	国产	定制	无	中国	1	套	14000.00	14000.00

6	三维建模服务（室外）	国产	定制	无	中国	1	项	21000.00	21000.00
7	三维建模服务（室内）	国产	定制	无	中国	1	项	84000.00	84000.00
8	国产化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 S-D/R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126000.00	126000.00
9	国产化接入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 R-C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60000.00	60000.00
10	国产化三维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 R-C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60000.00	60000.00
11	国产化数据库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 R-C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60000.00	60000.00
12	国产化操作系统	国产	定制	无	中国	4	套	3000.00	12000.00
13	国产化中间件	国产	定制	无	中国	3	套	30000.00	90000.00
14	指挥展示屏	奥奇曼	WM-ND9 800NP	广州奥奇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0	套	12600.00	126000.00
15	人脸抓拍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1 47EWDV2 -I2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8	台	1120.00	42560.00
16	室外人脸抓拍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7A 847FWD-XZS/J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0	台	2400.00	48000.00
17	筒机壁装支架	国产	1212 支架	无	中国	20	台	20.00	400.00

18	远距离抓拍球机	海康威视	DS-2SK8C144IMXR-D/AR(32x F1)(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	台	4300.00	8600.00
19	球机壁挂支架	海康威视	DS-4603ZJ-PA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	个	100.00	200.00
20	智能融合应用存算一体机	海康威视	iDS-96128NX-H16/HWF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91000.00	91000.00
21	监控专用硬盘	希捷	ST8000HKVS002	希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16	块	3640.00	58240.00
22	来访登记访客机	海康威视	DS-K5033CWG-D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7600.00	7600.00
23	网线	宇洪	EC602UV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梅	1	批	13100.00	13100.00
24	电源线	宇洪	RVV2*1.0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梅	1	批	1050.00	1050.00
25	24口POE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26P-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6	台	1750.00	10500.00
26	8口POE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0SP-S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4	台	1150.00	4600.00
27	PVC管材等辅材	国产	辅材	无	中国	1	批	5400.00	5400.00
28	全彩智能枪球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2SK8C144IMXR-D/A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	台	3100.00	9300.00

			EPC (25xF1)	司					
29	球机壁挂 支架	海康 威视	DS-4603Z J-PA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杭 州	3	个	100.00	300.00
30	利旧球机 拆 除及安装 服务	森安	安装服务	广西森安科 技有限公司	南 宁	1	项	840.00	840.00
31	室外拾音 器	海康 威视	DS-2FP41 21-OW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杭 州	2	个	1120.00	2240.00
32	400 万智 能周界警 戒摄像机	海康 威视	DS-2CD2 T46WDA 4-L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杭 州	19	台	560.00	10640.00
33	枪机壁挂 支架	国产	1212 支 架	无	中 国	19	个	20.00	380.00
34	高清解码 控制器	海康 威视	DS-B31-0 4H20H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杭 州	1	台	38500.00	38500.00
35	3.5 米立 杆	国产	3.5 米立 杆	无	南 宁	2	根	1400.00	2800.00
36	不锈钢防 水箱	国产	防水箱	无	南 宁	6	个	110.00	660.00
37	网线	宇洪	EC602UV	广州宇洪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湖 北 黄 梅	1	批	6600.00	6600.00
38	电源线	宇洪	RVV2*1.0	广州宇洪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湖 北 黄	1	批	1400.00	1400.00

					梅				
39	拾音器传输线缆	宇洪	RVVP6*0.5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梅	1	批	760.00	760.00
40	16口POE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8SP-S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	台	980.00	1960.00
41	8口POE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0SP-S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7	台	420.00	2940.00
42	32路智能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iDS-8632NX-I9/S-AT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5200.00	5200.00
43	监控专用硬盘	希捷	ST8000HKVS002	希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8	块	3640.00	29120.00
44	2芯皮纤	联康达	GJXYCH-2B1	深圳联康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批	1500.00	1500.00
45	PVC管材等辅材	国产	辅材	无	中国	1	批	6600.00	6600.00
46	全区检察机关一体化综合信访安防视频联网调度指挥平台(国产化)	海康威视	iSecureCente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套	90000.00	90000.00
47	国产化中间件	国产	定制	无	中国	2	套	30000.00	60000.00
48	下一代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L225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台	96000.00	96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玖佰玖拾元整（小写）¥146099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授权费、软件定制服务（含软件功能二次开发、软件 UI 界面定制、软件应用配置、软件调优完善等）、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产品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合格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安全规定，并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服务，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厂家给本项目或甲方供货的详细清单证明和售后服务保证书的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予以验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 培训时间、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按双方根据项目约定时间内进行培训。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还需提供相关管理软件安装程序包等，如有缺失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验收条件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

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0.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违约情形整改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货物在验收合同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货物验收条款互为补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批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具体要求如下：

1. 分批支付合同款：

（1）合同签订并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做为预付款；

（2）项目采购清单设备全部到货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进度款；

（3）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进度款。

（4）项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双方根据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结算扣除款项，再由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结余的履约保证金给乙方（项目履约保证金见“履约保证金”说明）。

2.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材料必须包括请付合同款的等额发票、付款申请函以及关键性的履约佐证材料等，否则甲方有权延缓支付当次及后续的合同款项。

3. 乙方提供的项目合同款项发票必须属于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

由甲方查验票据合格后方可支付请付款项。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森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华支行

账 号：45050160465509666666

6. 甲方开发票信息：

甲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5485L

地址：南宁市凤翔路3号

电话：0771-5506029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73049.5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零肆拾玖元伍角整；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执、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乙方 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等材料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退还材料经审查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 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存在违约行为则根据合同约定扣除违约处罚费用

后再结算退还。

6.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古城支行凤翔分理处

银行账号：20009201040000296

7. 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全区检察机关信访联动指挥一体化系统项目（重）（GXZC2026-J1-001125-GXTZ）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在履约保证金申请退还时，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货物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共计3年（质量保证期自项目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更优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8. 质保期第1年（共计12个月）为软件定制内容（包括软件二次开发的功能、定制UI界面、软件配置信息、软件完善调优等内容）适应期，适应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升级、完善、调优等定制化服务，承诺全力配合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对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软件定制修订，不能另行收费。

9. 质保期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的需求参数、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约定履行义务，如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采购的售后服务申请后未按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每次1000元的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未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他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30日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

回合同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没收项目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进行追偿。

6.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成交乙方在 5 日内免费更换或补充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并依法向乙方追回合同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11. 因某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3.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包括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及担保费、赔偿金、差旅费、公证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罚款或罚金等在内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对第三方支付赔偿和违约金等。

1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4.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及货物配置清单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3日	乙方(章) 广西森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凤翔路3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3栋3002、3026、 302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冬生
委托代理人(签字): 莫运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1-5506586	电话: 189788919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88164828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新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655096666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13